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7日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6日下午3:00至2019年3月7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财务总监贺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3人,代表股份423,897,7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75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9,019,4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人,代表股份157,757,0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7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888,5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6,14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5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3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2,978,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等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18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2,978,000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78,000元。

(2)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郭洪斌等6人发行股份33,445,374股以取得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30%的股权,该等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33,445,374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445,374元。

(3)2018年6月7日众信转债进入转股期,自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18年10月30日-2019年3月6日)众信转债转股数量为108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08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8元。

以上三项合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36,423,482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423,482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8,991,972元增加至885,415,454元。

	变更前	增加	变更后
注册资本(元)	848,991,972	36,423,482	885,415,454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3,897,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9,019,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后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议案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8,991,972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415,454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48,991,97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85,415,45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凡涉及新增条款,则其后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同时对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作相应调整。相关序号的调整情况在本《章程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说明。

(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3,897,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9,019,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62,957,88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068,748,2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94,209,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13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7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3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关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董事长李关鹏先生、执行董事宋嵘先生和吴学明先生、非执行董事许克威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任东晓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监事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748,2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1,186,783,009	99.3781	7,247,817	0.6069	178,827	0.0150
普通股合计:	5,255,531,236	99.8589	7,247,817	0.1377	178,827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8,748,2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1,192,099,826	99.8233	1,931,000	0.1617	178,827	0.0150
普通股合计:	5,260,848,053	99.9599	1,931,000	0.0367	178,827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与招商银行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4,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1,194,030,826	99.9850	0	0.0000	178,827	0.0150
普通股合计:	1,200,585,414	99.9851	0	0.0000	178,827	0.0149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5,430,489	99.9185	3,317,738	0.0815	0	0.0000
H股	376,423,196	31.5207	691,479,694	57.9027	126,306,763	10.5766
普通股合计:	4,441,853,685	84.3984	694,797,432	13.2017	126,306,763	2.39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54,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554,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与招商银行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6,554,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2019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3,236,850	49.3829	3,317,738	50.61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H股)、Sinotrans Shipping Inc.(H股)所持表决权股份4,169,376,639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英哲、杨颖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1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5日、3月6日及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五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累计涨幅为446.5%,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截至2019年3月7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亚玛顿	002623.SZ	-127.00	36.80
信义光能	0968.HK	15.46	15.46
南玻A	000012.SZ	20.74	29.34
福莱特	601865.SH	49.97	49.97

截至2019年3月7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0.93元,静态市盈率为49.97,动态市盈率为49.97,高于同行业水平。

数字来源:WIND资讯

3.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玻璃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砂的开采、销售和EPC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5日、3月6日及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五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累计涨幅为446.5%,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截至2019年3月7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亚玛顿	002623.SZ	-127.00	36.80
信义光能	0968.HK	15.46	15.46
南玻A	000012.SZ	20.74	29.34
福莱特	601865.SH	49.97	49.97

截至2019年3月7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0.93元,静态市盈率为49.97,动态市盈率为49.97,高于同行业水平。

数字来源:WIND资讯

3.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玻璃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砂的开采、销售和EPC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3月7日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新农”)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公司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安徽金新农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8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3月7日(星期四)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华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新农”)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安徽金新农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安徽金新农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新农”)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公司为安徽金新农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安徽金新农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书面文件并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公司与浙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被担保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姜雨林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6、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7、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8、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9、关联关系说明:浙银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10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方安徽金新农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法凑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394497231 9

6、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7、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汤沟社区蒋村60号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安徽金新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安徽金新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0,315.88	9,682.44
净资产(万元)	4,053.52	2,380.92
负债总额(万元)	6,262.36	7,301.52
资产负债率	60.71%	75.41%
	2018年(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769.38	1,305.68
营业利润(万元)	-430.46	-736.16
净利润(万元)	-327.41	-555.88

三、交易内容

1、标的资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2、融资金额:2,400万元。

3、租赁期限: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安徽金新农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浙银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安徽金新农向浙银租赁按月分期支付租金。

5、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浙银租赁,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租赁物由安徽金新农按“现时现状”以留购款购买租赁物,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6、担保方式:公司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若主债务提前到期,则提前到期日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同时安徽金新农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新农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浙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为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影响安徽金新农日常生产运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部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